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計畫自一百年起始提供服務，協助因走失而流落街頭之身心障礙者得以快速查明身分並安全返家，建構身障者於社區生活的安全網絡，於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二年逐年修正本計畫，以完善其本項福利服務之規劃，為更貼近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給予即時援助，爰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服務使用目的文字內容酌作修正，俾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考量服務使用者個別狀況及實際需求，修正服務對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本項服務為普及性服務需求，刪除需由本局派員訪視評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四、走失尋獲後如查明身障者身分後，由所屬轄區警察分局通知家屬帶回(修正規定第七點)。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防走失愛心手鍊服務計畫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目的：為協助本市未滿六十五歲之身心障礙者，因走失後尋獲時，能藉由本局提供愛心手鍊服務得以確認身分，並給予即時援助。	一、目的：為預防本市未滿六十五歲身心障礙者走失而流落街頭，本局提供愛心手鍊之服務申請，供身心障礙者走失時，能藉以確認身分並給予即時之援助而尋回。	文字內容酌作修正，俾資明確服務目的。
四、服務對象：未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有走失之虞，並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類別包含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或失智症之一者。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包含第一類且ICD診斷不得為【9】。	四、申請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六十五歲有走失之虞且領有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6】、【10】、【11】、【12】、【13】等任1項者，或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或多重障礙）者，或經本局社工員評估有申請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一、修正為服務對象。 二、考量身障者個別性狀況及實際需求，修正為領有舊制手冊且障礙類別包含四種心智障礙之一，或第一類新制證明者且ICD診斷非為植物人(ICD註記為9)之規定。
五、 申請及領取方式： (一) 檢具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由區公所進行初	五、 申請及領取方式： (二) 檢具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由區公所進行初	考量本項計畫屬普及性服務需求，修正為經區公所及本局書面審查後即可核定，第二款刪除需再

審，再送本局複審核定。 （一）本局核定後通知廠商製作後逕寄送區公所，並由區公所通知申請人或家屬領取。	審，再送本局複審核定。 （三）經本局需求評估專員訪視評估符合資格者，由本局通知廠商製作後逕寄送區公所，並由區公所通知申請人或家屬領取。	派員訪視評估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之規定。
七、實施方式： （一）愛心手鍊刻上編號、所屬轄區警察分局及分局電話，並由本局將身心障礙者、家屬聯絡人等相關資料函送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簽約廠商、各警察分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 （二）由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簽約廠商將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輸入緊急救援授信主機系統內，各警察分局透過緊急救援授信主機系統及名冊資料，查知身心障礙者身分及家屬聯絡方式，協助後續連繫家屬帶回。	七、實施方式： （一）愛心手鍊刻上編號、協尋轄區警察分局及分局電話，並由本局將身心障礙者、家屬聯絡人等相關資料函送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簽約廠商、各警察分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 （二）由緊急救援通報系統簽約廠商將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輸入緊急救援授信主機系統內，各警察分局透過緊急救援授信主機系統及名冊資料，查知身心障礙者身分及家屬聯絡方式。	一、修正第一款為所屬轄區分局。 二、修正第二款，經查明走失身障者身分後由警局連繫家屬帶回。